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兩 113 偵 18982 字第 87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戴聖殷 詐欺等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8982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戴聖殷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貽琮 決行